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6952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

商 标

# 伊 顺 膳

申 请 人 佛山市顺德区伊顺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逢宏街28号首层之二

代理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晨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吧服务；咖啡馆；饭店；餐馆；旅馆预订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快餐馆；日式料理餐厅；餐厅